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召开

- 1、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 日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慧泉先生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7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1,991,646 股，占公司总股份 3,015,650,025 股的 76.334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810,714,2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04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0 人，代表股份 491,277,4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29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资产交割、过户、股份发行的各项工作，并已完成部分资产的交割过户。

由于拟置入的金融资产今年已出现亏损，继续实施原重组方案不利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拟置出的钢铁资产业绩已大幅改善，提质增效和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终止重组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终止重组后，拟置出的钢铁资产继续保留在公司，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钢铁业务转型升级，更加符合国家关于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

为终止本次重组，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重组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恢复原状，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事宜不再履行。

为保证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终止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终止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与终止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事宜（如需）、办理资产还原手续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与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下一步，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做精做强、区域领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钢铁主业，加快构建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化和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持续推进钢材产品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并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华菱集团“关于整体上市、进军世界 500 强”的要求，通过重组整合，把公司打造成为区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钢铁全产业链优质上市公司。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84,319,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7.7572%；反对 11,109,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2425%；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4%；回避表决 1,806,560,875 股。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80,379,9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973%；反对 11,109,8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5.8017%；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1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谭程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